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完成回購部份 B 股事項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11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部分B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不超过1.5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4港元/股，且回购价款总额不超过4亿港元。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拟同意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不超过1.5亿股，回购的股份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2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批复同意了公司回购B股股份的购汇额度。

二、回购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自2013年3月7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B股方案，截至2013年12月11日回购期限已届满，此次回购在回购最高价格、回购股数和资金限额上均严格执行了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中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此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11日回购期满，公司回购B股为86,573,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985%，购买最高价为港币4.00元/股，最低价为港币3.3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330,911,185.31元（含印花税、佣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已回购股份办理注销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